彭水发改发〔2021〕248号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彭水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

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重庆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彭水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彭水城投司文〔2021〕7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彭水县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重庆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绍庆街道临江社区十组。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 该项目占地面积25501m2（约38.25亩），新建建筑面积6408.36m2，其中办公楼1121.07m2、垃圾处置中心3652.84m2、垃圾压缩车间1482.76m2、锅炉房151.69m2，新建渗滤液收集池81m³。购置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31台（套），厨余垃圾处理设备6台（套），智能化监测、管理系统1套。配套建设给排水、电气、消防等公用工程和绿化景观、路灯、道路及广场、停车位、场平工程、挡土墙、大门、围墙等配套设施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：

项目总投资12430.06万元。其中：工程费用9698.50万元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95.85万元（含土地费1147.54万元）；预备费835.74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24个月。

七、招标核准：招标范围为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设备采购；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；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招标公告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发布。

请你单位接此文件后，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关手续，并在项目建设期间做到节水“三同时”。

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1年7月16日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